



责编 霍 峰 张 羽 美编 李晓萌 审读 王忠良

热点聚焦

“检察蓝”：保障困难妇女合法权益

青岛市检察院发布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青岛市检察院与市妇联日前举行“保障困难妇女合法权益，检察蓝在行动”司法救助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把开展国家司法救助作为“检察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加大对贫困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其中，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于今年5月与市妇联召开联席会，共同会签了《关于加强困难妇女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自觉依法能动履职保障困难妇女合法权益，截至11月底，全市检察机关共救助困难妇女156人、255.09万元。

全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妇联组织的协调配合，在保障困难妇女合法权益上再上新台阶。一是深化协作机制，拓宽救助渠道。实现多维度、多角度的深度协作，积极开展救助线索摸排和移送，因人施策合力救助。二是开展联合回访，巩固救助成效。定期回访被救助困难妇女，掌握其生活现状及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于生活仍然困难的，开展家庭教育、心理辅导、法律援助、技能培训等多元化救助，与妇联组织联合协同相关职能单位落实政策兜底性保障。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救助故事，帮助更多困难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

以下为这次集中发布的司法救助案例中的两个典型案例。

案件直击

严守耕地红线 铸牢司法之盾 莱西法院办结一起非法 占用农用地行政诉案

日前，莱西法院针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依法支持行政部门保护耕地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贯彻莱西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严守耕地红线铸牢司法之盾。

1999年，邵某某通过承包、流转所得村内五百余平方米土地，政府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中载明“土地不得用于非农建设”。2016年、2020年6月，邵某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在该宗土地上建设钢构大棚，阶段性用于梨的分拣、装箱、销售工作。因该钢构大棚占用的543平方米耕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29平方米现状属于交通运输局建设用地，不符合莱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构成违法占地。莱西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责令邵某某限期整改，邵某某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整改，仍然继续非法使用该基本农田。2021年9月23日，莱西市自然资源局对邵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要求邵某某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对其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并处30元/平方米的罚款。邵某某不服，诉至莱西法院，请求撤销莱西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庭审过程中，邵某某反复强调，其并未非法占用交通运输局建设用地，建造的钢构大棚也未破坏耕作层，且系阶段性用于梨的分拣、其余时间主要用于观景蔬菜的种植，况且在大棚内通过电商模式直播带货，还带动了本村的经济发展。

为了查明事实，审判长王宏深入田间，组织原、被告双方现场勘查。经充分沟通、实地取证后，合议庭认为，该宗土地性质属于基本农田，在基本农田建设高度较高的钢构大棚用于电商及水果分拣、装运，具有商业属性，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遂判决驳回邵某某的诉讼请求。邵某某不服，上诉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经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为非法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行为敲响了警钟。办案法官提醒，发展经济不能以牺牲基本农田为代价，在基本农田上建设大棚、改变耕地用途是违法的。

扫码关注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版撰稿	记者	戴 谦
通讯员	白树文	张 恬
	谭美娜	李卫东
	段晓莉	张欣书
		赵小葵
		安 睿
		范天梦

建设法治文化
树立法治理念

法治

第二三期



青岛市政
微信公众平台

法苑速递

城阳区检察院举行 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

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11月23日下午，城阳区人民检察院举行首届听证员聘任仪式，来自社会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技术人员等20名同志受聘为首届听证员。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扩大公民参与司法、促进司法民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公开听证作为提升司法透明度、赢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形成“一把手”推进、常态化开展、规范化运行的工作模式。2020年以来，共邀请各界人士参与了149件案件听证，2022年以来已组织听证75件，实现业务条线全覆盖。

城阳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亚林等为听证员颁发聘书。他希望听证员们尽快进入角色，充分发挥作用，全面融入到检察办案中，共同推动案件依法公正高效办理。当好“参谋员”，通过独立发表客观、中立的意见，加强释法说理，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为检察官办案提供强有力的专业依据和技术支撑。当好“监督员”，对履职中发现的办案程序、实体不规范，以及违反廉洁自律和职业道德等问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倒逼检察官把工作做到最好。检察院将努力创造条件开门办案，让听证员真正融入检察工作，促进提高办案质量。

仪式后，城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常委委员韩秋艳给听证员做了培训。

城阳司法局参与制定的 省级团体标准正式发布

《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规范》为全省首创

近日，由青岛市司法局、青岛市城阳区司法局与青岛城阳瑞阳心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等单位共同起草的《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规范》（T/SDAS 473—2022），经山东省标准化协会批准正式发布。该标准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以来，由地、市司法机关与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共同梳理完成的首个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的省级团体标准。

该《规范》规定了社区矫正心理矫治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评估、服务监督与改进等内容。适用于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工作，共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评估和服务监督与改进8章。《规范》紧贴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治需求，明确了调研评估、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心理科普、心理训练、团体心理辅导、危机干预和转介服务8项具体服务内容，规范了线下与线上两种服务手段，对服务人员的基本素质、专业及资质都做出了明确要求，区分了建立关系阶段、评估诊断阶段、计划制定阶段、服务实施阶段、服务巩固阶段、服务回访阶段及档案管理阶段7个服务流程，最后还专门强调了服务效果评估以及服务监督与改进等标准。

《社区矫正心理矫治服务规范》的发布实施，对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的标准化实施提供了专业支撑，有效解决了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无依据、无规矩、无路子等问题，推进了《社区矫正法》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制度化。

城阳区司法局近年来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依托瑞阳心语心理健康服务中心，集中专业力量，运用专业手段，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矫治工作，先后帮助316名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心理问题、克服心理障碍，走出人生低谷，无人重新犯罪。

琴岛律师之声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所 两律师入选行业专家库

青岛市法学会近日组建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库和青岛市法学会法律咨询专家库，其中，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王书瀚、副主任于华忠律师入选该专家库。

王书瀚律师是该所主任、党委书记、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青岛拔尖人才、山东省优秀青年律师，担任青岛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青岛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青岛市“重大活动法律服务团”成员、青岛市政法委员会法治监督员、省高院特聘调解员、省财政厅采购评审专家等。2019年~2021年受托主持完成青岛市胶东国际机场立法项目，在城市更新与开发建设、产城融合及运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经历。

于华忠律师是该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目前担任青岛律师协会理事、青岛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青岛律师协会奖惩与公平竞争委员会副主任、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入选山东省未成年人民法律援助专家律师库、省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专家库，曾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山东省律师协会优秀委员、青岛市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刑事、知识产权领域辩护与代理，先后代理过江苏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缪某受贿案、河南省原副省长徐某受贿案等多起重大刑事案件；曾两次担任全国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代理某导弹装甲喷涂专利纠纷案等全国知名知识产权案件。

崂山区法院开展“送法进基层”普法活动



法苑故事

即墨检察院助力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

即墨区检察院实施“检察+ ”模式，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群团组织等部门配合协作，全面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工作，合力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工作迈上新台阶。

发挥“检察+职能部门”主导作用。该院加强与公安、妇联等部门的联动，推动在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依法、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利用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中心，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辨认提取等侦查取证活动，提升打击犯罪的力度和指控犯罪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权益的综合保护水平。该院联合公安、文旅等部门，针对娱乐场所开

展综合治理，净化社会娱乐环境。针对校园周边安全开展法治讲堂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法治意识。

发挥“检察+社会组织”推动作用。该院牵手社工组织，签订服务协议，聘请专业人员，建立多方参与的观护帮教新模式，利用新建的亲职教育、帮教听证、心理咨询等场所，启用专业化、规范化的一对一帮教工作。针对罪错未成年人不同特点，社工组织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对症下药，并通过不定期回访，检验帮教效果，更好地帮助涉案未成年人重回“正常轨道”。

发挥“检察+工作决议”引领作用。今年6月，即墨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议》，着力解决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职能分散、平级沟通协调有难度等问题，在全区形成以检察机关“我管”的主动性促进权力机关“都管”的权威性，推动全社会积极支持和配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决议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作出规定，凝聚了合力，为检察机关开展未成年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监督保障。今年以来，即墨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案件18件，对涉案的27名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助教，有21人以不起诉处理，最大限度挽救失足少年。

即墨法院巧破“公司人格混同”迷局

近年来，如何认定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人格混同，否认新公司的独立人格，使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直是法院执行程序亟待解决的问题。近日，即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创新理念，通过另行诉讼增加第三人公司为被执行人，为办理类似案件提供新理念、新思路。

被执行人某彩印有限公司在法院涉执行案件39件，标的额共计1.09亿余元，其中拖欠人工工资380万余元，公司经财产拍卖后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官经实地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公司虽称早已停止经营，但在原址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人依旧是原班人马，但公司已改头换面，从事经营的新公司为某包装公司。执行法官敏锐地觉察到两公司可能存在人格混同现象，随即将某包装公司纳入执行范围，并开展系列调查活

动，进而依法向申请执行人释明，通过另案诉讼增加某包装公司为被执行人，最终经过一审、二审，法院判决某包装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主要做法是：
——重视证据搜集。公司人格混同的表现形式有多种，其核心表现形式为资金混同，也称财务混同。执行法官抽丝剥茧、深入调查，从大量银行账户中调取了6个银行账户多达600多页的银行交易流水，并详细询问相关财务人员，确认了两公司资金混合使用，财产边界混淆的事实。

——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作用。即墨法院执行局多次向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协查函，得到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工商登记材料显示两公司主营业务一致，公司高管交叉任职，经营场所相互无偿

提供。税务、社保材料证实两公司存在员工重叠的事实，是典型的“一套人马，多块牌子”。

——处置果断，先行保全。为防止某包装公司再次脱壳，在申请执行人提供担保的前提下，法院果断保全某包装公司的银行账户，冻结存款20余万元，并在后续执行过程中顺利扣划。

——依法否认第三人公司的独立人格。该案中，判决最终认定，两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其在控制两个关联公司时，滥用控制权，致使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了人格独立性，严重损害了公司债权人利益，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故应当否认第三人的独立人格。